

首届全民交通安全微宣讲大赛 报名开始,等你来“战”

今年12月2日是第十三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为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发动全社会共同参与文明交通宣传活动,菏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以“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为主题,组织开展首届全民交通安全微宣讲大赛,不断推动现代文明交通理念深入人心。

无论您的年龄大小,无论您从事什么职业,无论您是上学、在职还是退休,如果您想要挑战一下自己那还在等什么?快来报名参加吧!

活动主题

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菏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菏泽交警支队牡丹区大队

承办单位:

菏泽市郭良善志愿服务队

支持单位:

山东平安产险菏泽中心支公司

活动时间

线上征稿时间:[11月15日]-[11月25日]

线下决赛时间:[11月30日]

活动对象

菏泽市全体交通参与者

(单人或者团队宣讲皆可)

活动流程

(一)线上征稿

宣讲形式:

可以是文章、视频等形式,内容为诗歌、朗诵、小品、演讲、戏曲、歌曲等形式不限,围绕交通安全主题,如交通安全法规解读、文明出行故事、交通事故案例分析等。

宣讲要求:

主题明确,图片清晰,视频时长不超过5分钟。所有作品必须为原创,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

投稿方式:

参赛者将作品发送至指定邮箱(cp.pang@163.com),邮件主题注明“交通安全宣讲征稿+作品名称+作者姓名+联系方式”。

(二)线下决赛

决赛通知:

向进入线下决赛的20位选手发送决赛通知,告知决赛时间、地点、流程等信息。

决赛流程:决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

内到达决赛地点签到,领取决赛号码牌。

开场致辞:由菏泽市交通警察支队领导进行开场致辞,介绍活动背景、目的和意义。

选手宣讲:20位选手按照抽签顺序依次进行宣讲,宣讲时间不超过8分钟。宣讲内容可以是对自己投稿作品的进一步阐述,也可以是围绕交通安全主题的新创作。评委打分:评委根据选手的宣讲内容、表现形式、语言表达、形象风度等方面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

成绩公布:所有选手宣讲结束后,工作人员统计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分作为选手的最终成绩。现场公布选手成绩和排名。

颁奖仪式:12月2日为决赛获奖选

手颁发证书和奖品,优秀奖采取邮寄方式。

比赛安排

(一)报名阶段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11月25日

(二)初评

作品评选:

由菏泽市交通警察支队组织专业人员对所有投稿作品进行初评,选出50件作品颁发荣誉证书并选取前20名进入线下决赛。

(三)决赛

11月30日,在指定时间地点现场参加宣讲决赛,邀请媒体对决赛进行现场报道。

注:具体时间以主办方通知为准。

其他要求

1.围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常识、交通事故案例分析、文明出行倡议等方面进行宣

讲。

2.普通话或本地方言脱稿宣讲,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富有感召力;衣着整洁,仪表大方,举止得当,精神饱满。*单人宣讲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团体宣讲表演时间可适当放宽,原则上不超过8分钟。

3.宣讲辅助形式不限,可以配上背景音乐,也可以辅助PPT展示。

4.报名参赛即视为授权,主办方可以借助参赛选手的作品,向公众传递交通安全知识和理念,提高公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表彰奖励

设置大赛一、二、三等奖若干,发放证书和奖品相应鼓励,其中一等奖3名,二等奖7名,三等10名,优秀奖30名。

分类信息

教育、医疗、企事业等职称论文发表
齐鲁晚报专版,欢迎投稿
电话:18605302619

遗失声明

★郓城县赵皓商贸行于2024年11月15日之前使用的编号为3717250009175的行政公章及法人章(赵丹萌)丢失,声明作

废。

★郓城县芊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之前使用的编号为3717250060905的行政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郓城县金桥网吧于2024年11月18日之前使用的印章未备案,声明作废。

★郓城清源油品有限公司因企业变更于2024年11月18日之前使用的编号为3717250015110的原法人章(薛建平)丢失,声明作废。

★郓城福达贸易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之前使用的编号为3717250301176的发票专用章丢失,声明

作废。

★郓城县如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之前使用的编号为3717250007651的行政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郓城县如通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之前使用的编号为3717250012473的法人章(田福稳)丢失,声明作废。

★山东文涛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之前使用的编号为3717250103724的行政公章、编号为3717250103725的财务专用章,编号为3717250103726的发票专用章及编号为

3717250103727的法人章(章志新)丢失,声明作废。

★郓城进德机械租赁服务队于2024年11月20日之前使用的编号为3717250053238的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菏泽市牡丹区姚茜餐饮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92371702MA3U9E4K62)不慎丢失,声明原件作废。

★盛余波经营的田园洗化(解放大街南段路西)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71702600227961)不慎丢失,声明原件作废。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 荷人社监理催[2024]1040号

被告知人:菏泽辉航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4年3月26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荷人社监理决[2024]1030号),你单位至今尚未履行,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法催告你单位,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支付拖欠荣文涛2023年4月至8月的劳动报酬,共计17571.28元(壹万柒仟伍佰柒拾壹圆贰角捌分)。

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到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5日

备注:本催告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荷人社监罚催[2024]1042号

被告知人:菏泽辉航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政机关于2024年4月10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荷人社监罚决[2024]1016号),你单位至今尚未履行,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法催告你单位,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按照指定的账户缴纳我局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罚款19000元(壹万玖仟圆整)。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电话:0530-5320781

联系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桂陵路与永昌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鲁西新区政务服务中心106室)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5日

备注:本催告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荷人社监罚告[2024]1058号

被告知人:菏泽鲁西新区奢雅装饰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由本机关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拖欠劳动者的报酬一案,已调查终结。2024年9月13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荷人社监令[2024]1071号),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现将本行政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先告知如下:责令改正未改正,罚款12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你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电话:0530-5320781

联系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桂陵路与永昌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鲁西新区政务服务中心106室)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2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告知人。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 荷人社监理告[2024]1027号

被告知人:菏泽鲁西新区奢雅装饰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丹阳街道人民南路华泰嘉园南门商铺B5-112号

由本机关立案调查你单位经营期间存在拖欠李苗苗、赵则强两名劳动者2024年5月至7月的劳动报酬,共计:16767元。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3日内支付拖欠李苗苗、赵则强两名劳动者2024年5月至7月的劳动报酬,共计:16767元。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你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理意见有异议,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要求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530-5320781

联系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桂陵路与永昌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鲁西新区政务服务中心106室)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2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联交被告知人。